

A 类

公开

株洲市财政局文件

株财建字〔2024〕27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11号建议的答复

刘勇、叶美雄、何海云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动“体教融合”工作》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建议对于我们的工作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近年来，在财政经济形势严峻，三保支出以及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的情况下，市财政坚持稳字当头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全面落实了财政教育投入“一个一般不低于、两个只增不减”。特别是在支持学生德育、体育、艺术、劳动等发展方面，根据市教育局意见，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中已预算安排了相关资金，比如：2023

年 365 万元（其中：支持学校体育工作 100 万元、学校体育馆建设 90 万元）、2024 年 1040 万元（其中：支持学校体育工作 175 万元）。另外，2024 年体彩公益金也安排了学校体育馆建设 800 万元。

按照我市城区义务教育体制，城区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在区级，高中教育在市级。今后，我们也将加强对各县（市）区工作的指导，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教育支出重点用于保基本、补短板、促公平、提质量，切实推动“体教融合”工作。

承办负责人：文专文

承 办 人：马 慧

联系电话：28681137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（2 份）
